

公告修正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（檢驗科實驗室）」之藥物化粧品檢驗認證範圍，並新增認證項目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.05.10. FDA 風字第100110077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5月10日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（檢驗科實驗室）」之藥物化粧品檢驗認證範圍，如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新增認證項目「中藥製劑添加西藥成分 Acetaminophen、Phenylbutazone定性」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附件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藥物及化粧品認證實驗室認證範圍

認證編號： 026

認證實驗室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（檢驗科實驗室）

實驗室地址：80147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 261 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0.2.10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0.2.10 至 103.2.9

認證之檢驗事項